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5-026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29,481,7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717,074.0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29,481,7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6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44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

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咨询联系人：沈圆圆、王悦

咨询电话：0731-55544048

传真电话：0731-55544101

七、备查文件

- 1、《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